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皖环办秘〔2024〕17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处室、相关厅属事业单位：

为落实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要求，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规范和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工作，省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开展相关各项工作。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工作指南

## (试行)

为持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以下称“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函》及其补充说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提高我省工业企业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省、市级绩效分级评审机制，优化评审工作方法，提高绩效等级核定效率和准确度，助力“到2025年，全省绩效先进企业数量占比力争达到20%”目标实现。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包括纳入绩效管理企业确定、绩效分级评审、绩效等级认定和公示、纳入绩效管理企业日常监管、绩效等级变更等。

本指南涉及的重点行业包括：1.长流程联合钢铁；2.短流程钢铁；3.铁合金；4.焦化；5.石灰窑；6.铸造；7.氧化铝；8.电解铝；9.炭素；10.铜冶炼；11.铅、锌冶炼；12.钼冶炼；13.再生铜、铝、铅、锌；14.有色金属压延；15.水泥；16.砖瓦窑；17.陶瓷；18.耐火材料；19.玻璃；20.岩矿棉；21.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2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23.炼油与石油化工；24.炭黑制造；25.煤制氮肥；26.制药；27.农药制造；28.涂料制造；29.油墨制造；30.纤维素醚；31.包装印刷；32.人造板制造；33.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34.橡胶制品制造；35.制鞋；36.家具制造；37.汽车整车制造；38.工程机械整机制造；39.工业涂装。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见附件1。

### 三、职责分工

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处统筹负责全省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省级绩效管理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宣贯，组织开展绩效分级省级评审，负责对重点行业绩效先进企业进行认定，对全省纳入绩效管理企业的绩效等级信息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配合做好纳入绩效管理企业名单核定工作。配合推进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按照绩效A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

宣传教育处、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配合开展绩效管理政策标准宣贯，重点行业创A行动和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减排宣

传引导。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将各地落实绩效管理政策要求情况、重点行业企业落实相应等级差异化指标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警示片拍摄。

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校核，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动态调整国发平台污染物浓度报警值，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现场核查。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各驻市监测中心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现场核查工作。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配合开展省级绩效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协助开展绩效分级省级评审并提供技术支持。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所辖分局负责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纳入绩效管理，借助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并参照附件 1 进行梳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应纳尽纳。指导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指导有意向参评更高绩效等级的企业编制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绩效分级市级评审，对 C 级、D 级、非引领性企业进行评定，对参评绩效先进等级（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的企业出具市级评审意见，并配合开展绩效分级省级评审。根据企业绩效等级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日常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

实监管。

#### 四、纳入绩效管理企业的确定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所辖分局应根据附件1中重点行业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从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筛选得相应企业，建立绩效管理企业清单。绩效管理企业清单原则上保持动态更新，各地应通过梳理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对企业信息等方式，在每年8月底前至少更新一次企业清单；通过日常检查、企业咨询等方式发现的未纳入清单的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新通过竣工验收的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应及时纳入绩效管理企业清单。有意向参与绩效分级的非重点行业企业，可通过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的方式，纳入绩效管理。

#### 五、绩效分级评审

有意向参评更高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本指南附件编制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经市级初审，报省级评审通过后，即可获评更高绩效等级。有意向参与绩效分级的非重点行业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工业和产排污环节，参考相近重点行业差异化指标编制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报市级评审通过即可获评绩效等级。

##### (一) 绩效分级市级评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纳入绩效管理企业开展

绩效分级市级评审。在收到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后，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组织行业、监测、执法相关专业人员对照企业所属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开展现场核查，出具市级评审意见。对达到绩效先进水平的企业，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在市级评审意见中注明推荐参评的具体等级，并连同补充完善的企业申报材料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 （二）绩效分级省级评审

收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转报的企业申报材料后，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省级评审。省级评审采用材料评审会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监测、执法等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参评绩效 A 级的企业应当开展现场核查，对参评绩效 B 级和引领性企业可酌情开展现场核查。对同一家企业，开展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审会可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也可委托厅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对规模较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参评企业，可采用现场会形式开展评审。省级评审专家可由省生态环境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派遣，也可函请生态环境部及所属事业单位、省有关部门、其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或从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专家库中选取。

## 六、绩效等级的确认和公示

绩效评级遵循“短板原则”，参评企业需满足所申请等级所

有差异化指标，方能评定相应等级。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由省生态环境厅予以确认；C 级、D 级、非引领性企业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参与省级评审但未通过的企业，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级评审专家意见定级；有意向参与绩效分级的非重点行业企业，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认定等级；新纳入绩效管理的企业，在完成评级认定前默认按照该行业最低绩效等级进行管理。

经省级评审和现场核查，各项差异化指标全部满足 A 级绩效水平的企业，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 A 级企业进行认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钢铁、水泥熟料生产、独立焦化企业需完成所属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评估监测，方可被认定为 A 级企业。

非重点行业企业，可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企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等，评定为“地方 A 级、地方 B 级、地方 C 级、地方引领性”企业，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季度末梳理本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信息，报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信息。

## 七、绩效分级企业日常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将已评级企业落实绩效差异化指标情况纳入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同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差异化指标中提出更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将差异化指标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作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报警阈值。省生态环境厅每年抽取部分绩效先进等级企业，针对其落实绩效差异化指标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各市在日常监管中，可对绩效先进企业酌情减少检查频次。

## 八、绩效等级的变更

在检查、核查中发现纳入绩效管理企业未落实相应等级差异化的，应当予以降级。对纳入绩效管理企业因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应当降为该行业最低绩效等级，并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参评更高绩效等级。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收集本辖区应被降级的企业名单、应降至等级、支撑材料，于每月 10 日前报省厅进行确认。

## 九、严肃纪律问责

各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参与绩效分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技术单位和专家团队，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要求，签订《廉洁守纪承诺书》，出现违反《技术指南》实施细则

则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与国民行业分类代码对照表  
2.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与国民行业分类代码对照表

重点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长流程联合钢铁	炼铁	C3110
	炼钢	C3120
	钢压延加工	C3130
	铁合金冶炼	C3140
2.短流程钢铁	炼钢	C3120
	钢压延加工	C3130
3.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C3140
4.焦化	炼焦	C2521
5.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2
6.铸造	炼铁	C3110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7.氧化铝	铝冶炼	C3216
8.电解铝	铝冶炼	C3216
9.炭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1
10.铜冶炼	铜冶炼	C3211
11.铅、锌冶炼	铅锌冶炼	C3212
12.钼冶炼	钨钼冶炼	C3231
13.再生铜、铝、铅、锌	铜冶炼	C3211
	铅锌冶炼	C3212
	铝冶炼	C3216
14.有色金属压延	铜压延加工	C3251
	铝压延加工	C3252
15.水泥	水泥制造	C301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2
16.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17.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C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C307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4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C3075
	园艺陶瓷制造	C3076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C3079
18.耐火材料	云母制品制造	C3082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
19.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C3041
	其他玻璃制造	C3049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C3054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C3055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C3056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20. 岩矿棉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034
	石棉制品制造	C3081
21.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2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3
23. 炼油与石油化工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
	其他原油制造	C2519
	合成橡胶制造	C2652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C2653
	锦纶纤维制造	C2821
	涤纶纤维制造	C2822
	腈纶纤维制造	C2823
	维纶纤维制造	C2824
	丙纶纤维制造	C2825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24. 炭黑制造	氮肥制造	C2621
25. 煤制氮肥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26. 制药	兽用药品制造	C2750
	化学农药制造	C2631
27. 农药制造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C2632
28.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	C2641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C2646
29. 油墨制造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2
30. 纤维素醚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C2812
31. 包装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32.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制造	C2021
	纤维板制造	C2022
	刨花板制造	C2023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33.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C2925
34. 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制造	C2911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2
	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再生橡胶制造	C2914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15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C2916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35. 制鞋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1
	皮鞋制造	C1952
	塑料鞋制造	C1953
	橡胶鞋制造	C1954
	其他制鞋业	C1959
36. 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竹、藤家具制造	C2120
	金属家具制造	C2130
	其他家具制造	C2190
37. 汽车整车制造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C3611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C3612

38.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C3431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C3432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C3433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435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9
	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C3514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C3515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C3517
39.工业涂装 (工业涂装行业对应 10 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如有与其他重点行业对应的行业小类,应优先遵从行业小类对应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金属制品业	C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汽车制造业	C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 附件 2

# 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绩效分级评审申报材料包括《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对照表》，企业基础资料和落实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支撑材料等几部分组成。

## 一、《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表》

申请表中应明确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现有工程项目，主要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信息，物料储运信息，储罐配置信息，移动源信息，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和污染物排放量等。

## 二、《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对照表》

参评企业按照所属重点行业类别，选取《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对照表》中相应表单，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对照差异化指标，条目式填写企业实际情况，明确差异化指标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做到简明、直观、有针对性。

## 三、绩效分级评审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包括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副本及近期季度执行报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自行监测报告，企业用电量记录，

CEMS、DCS/PLC 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运输台账，环境管理台账以及其他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绩效分级评审支撑材料通过电子版形式准备，在资料评审会中备查。

附表： 1.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2.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对照表  
3.绩效分级评审支撑材料

附表 1

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申请单位：\*\*\*\*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

拟申报重点行业类别：

拟申报绩效等级：

20XX 年 X 月

##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行政区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排污许可证号	
企业投产日期		生产现状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企业所属行业编号	
参评重点行业类别		参评重点行业编号	
目前绩效等级		拟参评绩效等级	
环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入园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执行的国家或地方 排放标准			

注：

- 1.详细地址应具体到乡（镇）、街（村、道、路）和门牌号码。
- 2.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及编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 3.参评重点行业类别及编号按照《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指南》附件1填写。
- 4.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进行自评估和对标，但企业总体绩效等级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级别进行申报。
- 5.生产现状包括正常生产、试生产、停产、建设中等。
- 6.“入园”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 7.当企业涉及多个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时，均应填写。

## 表 2 企业现有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sup>①</sup>	运行情况
1				
2				
3				
...				

注：

1.竣工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的，填写“自主验收（日期）”。

2.运行情况填写“正常运行、试生产、停产、已拆除”等。

### 表 3 企业主要生产信息

序号	生产线/工序 <sup>①</sup>	其中备用生产线/ 工序数量 <sup>②</sup>	投产时间	是否属于淘汰 落后工艺	主要产品 <sup>③</sup>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单位	产能规模	产能规模单 位
1									
2									
3									
...									

注：

①逐条分行填写每条涉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生产线/工序，填报环评文件中的正式名称，并列出与废气排放相关的主要工序或

生产设施，示例：“油性湿法生产线 1”或者“印染单元起毛工段”或者“1#锅炉”或者“1#机组”。

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填写备用生产线/工序数量。

③每条生产线均填写对应的产品名称。

### 表 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sup>①</sup>	上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①类别包括原料、辅料、燃料（燃煤、燃油、焦炭、生物质、石油焦、天然气）、用电量四种类别。

## 表 5 企业储运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sup>①</sup>	运输方式 <sup>②</sup>	运输量 (t/a)	备注
1					
2					
3					
...					

注：

①类别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三种类别。

②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廊道、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

## 表 6 企业主要储罐配置情况

(涉及有机液体储罐的企业填写)

序号	储罐名称	储存物质	容积 (m <sup>3</sup> )	数量	储罐类型 <sup>①</sup>	年周转量 (t)
1						
2						
3						
...						

注：①储罐类型包括固定顶罐、内浮顶罐、外浮顶罐。

## 表 7 企业主要移动源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sup>①</sup>	车辆类别 <sup>②</sup>	数量（辆）	排放阶段 <sup>③</sup>	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辆/日）	备注
1							
2							
3							
...							

注：

①类别包括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车辆类别包括汽油车辆、柴油车辆、燃气车辆、新能源车辆。

③排放阶段包括新能源、国0、国1、国2、国3、国4、国5、国6。

## 表 8 企业各生产线/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生产线/工序 <sup>①</sup>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日) <sup>②</sup>	SO <sub>2</sub> 排放量 (千克/日) <sup>③</sup>	NO <sub>x</sub> 排放量 (千克/日) <sup>④</sup>	VOCs 排放量 (千克/日) <sup>⑤</sup>
1					
2					
3					
...					

注：

①该内容与表 3 中生产线/工序内容一致。

②、③、④、⑤已知全厂或多条生产线/工序污染物总排放量时，结合生产线/工序规模和产排污特点核算各条生产线/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采暖锅炉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

## 表9 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防治工艺和设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sup>①</sup>	排放形式 <sup>②</sup>	防治工艺、设施	数量	处理效率	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	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up>③</sup>
1								
2								
3								
...								

注：

①污染物类别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②排放形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

③按照申报起前一年在线监测数据的年均值填写。无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委托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的年均值填写。

附表 3

## 绩效分级评审支撑材料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提供企业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批复	提供企业所有已竣工验收项目的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意见
3	排污许可证副本、申请表及年度、季度执行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时限要求，提供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副本、申请表及年度、季度执行报告（已填报但尚未发证的，可仅提供登记表）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提供企业已制定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制度
5	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提供申请之日起前一年，所有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6	用电量记录	提供申请之日起前一年，企业用电量数据。若绩效分级指标中有要求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的，提供各分表的用电量数据
7	CEMS、DCS/PLC 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提供符合相关时限要求的 CEMS（小时数据）、DCS/PLC 原始数据

8	运输方式及台账	<p>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主要提供：</p> <p>①厂区所有进出口视频监控记录（提供符合相关时限要求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即可）；提供符合相关时限要求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进出厂时间、车牌号、VIN号、发动机号和排放阶段等）；</p> <p>②厂区运输方式符合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进出厂区的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等</p>
9	环境管理台账	<p>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提供厂区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包括：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②设备维护记录；③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④耗材记录：包括各类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p>
10	其他绩效分级指标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p>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提供其他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注：绩效分级评审支撑材料通过电子版形式准备，在资料评审会中备查。



